

又到槐花飘香时

■ 郭艳华

每年春末夏初,几场酣畅淋漓的小雨过后,村前那几棵槐树开始抽枝展叶。放眼看去,那郁郁葱葱的枝叶间,挂着串串剔透的珍珠。再细看,它们犹如排列整齐的士兵。稚嫩的初露晶莹,饱满的芳姿出现,还有那绽放的羊脂般洁白的花朵,白色的花瓣上泛出淡淡的翠绿,稍显晶莹,如翠如玉,簇拥在紧凑的嫩枝上,编织出一串串沉甸甸的花穗,缀满了整个树干。阵风吹来,一棵树就是一朵飘浮的云,翻飞着、跳跃着,让我思绪万千,童年捋槐花的场景又一次浮现眼前。

上世纪五六十年代,槐花盛开的日子,也就是老百姓说的青黄不接的时刻。在过去那个清贫的日子里,每到这个季节,几乎家家户户的粮囤基本上快见底儿了,真正到了青黄不接的艰难时光。这时候,一棵棵槐树上的花儿,就成了一道充饥解馋的美味佳肴。于是,年少的我就跟随着大人们爬上树捋槐花。

我是家中长女,父亲又在城里工作,奶奶就把我当小子使用,所以男孩能干的,我都会干。捋槐花,对我来说,乃是一件乐此不疲的事情,因为在我们家坑南沿,有好多棵高大粗壮的大槐树,枝繁叶茂,站在下面是很困难捋到槐花的,只有爬上大树捋槐花。爬树是我的强项,我先在腰带上系根长绳子,绳子的另一端拴着篮子和钩子,再脱掉鞋袜,光着脚丫子,双手抱树,两只脚的脚趾扣紧树干,像个猴子似的,敏捷利落地爬到树的最高处,骑在树杈上,把拎上来的篮子和钩子放稳,我一手搂紧枝干,一手小心翼翼地捋槐花,然后放到篮子里。

槐花大都盛开在高处的枝头,捋起来既麻烦又危险,于是,我就挑选那些花繁枝嫩的树枝,干脆用钩子把它折下来,一枝枝折断了扔到地上,大有白居易“满地槐花满树蝉”的意味。那时不知唐朝诗人白居易,只知道把就近一大片繁花折得差不多了,匆匆下树,呼唤弟弟妹妹们坐在地上捋槐花。有时我还会用带槐花的枝条编成花环戴在他们头上,领着他们做游戏,追逐声、嬉戏声响彻云霄,人影、树影构成了一道移动的风景。

捋回槐花以后,奶奶把它洗干净,放入食盐和调料,拌上面粉,上笼蒸熟就可以吃了。吃的时候浇点醋,淋点蒜汁,味道鲜美,让你不忍放筷。如果用葱油炝炒一下,拌上鸡蛋翻炒几下,色香味俱全,可谓美食一道。然而,在那个年代这是十分奢侈的了,偶尔食之,一定让你回味无穷。

槐花的吃法多了,可以焯水凉拌,也能剁碎炒鸡蛋、包饺子、摊煎饼、煮粥、泡茶……最广泛的吃法是麦饭,洗净拌些面粉加盐上笼蒸。且不说晾凉添加美味的调汁,只是闻着满屋飘散的花香,就足以让你馋涎欲滴。晒干的槐花还有许多药理作用,小时候,因晚上偷看小人书,嘴上熬出水泡,奶奶就用干槐花煮水让我喝,两三天即愈。

50多年如白驹过隙,一去不复返。而我对槐花仍情有独钟,不是因为它的洁白清香,也不是因为它的食用价值和药用价值高,是因为它曾经芬芳了我的童年。



蔷薇花开至荼靡

■ 董雪丹 文/图

“心有猛虎,细嗅蔷薇”,是诗人余光中翻译的英国诗人的诗句。译得实在是太好,让人瞬间意会出太多太多:一个怀揣着猛虎之心的人,心中生出爱意的时候,也会在蔷薇花下细嗅,雄心也会温存,猛烈也会安然,刚强也会轻柔……

仅从诗句中就可以想象,蔷薇应该是一种柔美的花。李时珍曾解释蔷薇之名:“草蔓柔靡,倚墙援而生,故名。”此一说法将蔷薇的蔓性说出来了,当然,蔷薇不是草,但因它的蔓生而多出许多温和与柔软的感觉。

其实,柔只是它的表象。且不说它的刺,只说它柔软的强大。在周口大道桥东北侧蔷薇花墙旁边,我就发现一棵被蔷薇裹挟的桃树。远远看时,还有些纳闷:已是春末,是什么树还在开花儿?走近,才发现蔷薇的枝蔓跨越了和桃树之间的距离,让已经挂着桃妞妞的树再一次“绽放”满树的花朵。面对这躲不开的纠缠,桃树有些发蔫儿,显得无能为力、无可奈何。

当然,大多时候,蔷薇也只会将自己的表象示人,朵朵精神叶叶柔。蔷薇的品种很多,这次所见,是明媚的红粉,一簇簇地团聚在一起,散落在枝叶间,沿着栅栏延伸,再延伸,筑起一道温馨浪漫的花墙。有年轻的男女在拍照,还有穿着婚纱的新人,在这象征着爱的花前,多么美好。据说,蔷薇的花语是对爱情的向往,即便风吹花落,爱亦永不凋零。

在一片花朵的密集处,有枝蔓伸展出来,行走其间,有被蔷薇花包围的感觉,同时也被它的花香浸透。微风一吹,香云落向衣袂。大片的红粉之中,偶遇一枝雪白——粉与白,都因对方的存在而更精彩。看着深深浅浅的粉,再加上粉白的相映,突然就想起清代一位诗人说尽蔷薇美态:“……满架花光艳浓。浓艳,浓艳,疏密浅深相间。”

蔷薇花下,自然而然地想起有关



星星

■ 王中钦

举起燎原的火把
把江城的夜照得通红
梦不长迎着风
齐刷刷的脚步
不约而同地奔向黎明

黄鹤楼挺立
猜得出南极与北斗
樱花绽放
喊上来猎户和水瓶
脊背上写下的名和姓
印证着民族的手足情深

不止是眼前的几颗
勾勒出耀眼璀璨的海
还有大把的金木水火土
将子夜的乍暖还寒
驱赶得荡然无存

也有几颗流星
划出一道长长的线
然后长眠于历史的河
融入深爱的长江
化作永不干涸的水

但星星家族不畏死亡
他们众志成城 淬火成钢
穿过乌云 迎接喷薄日出
那朝霞清澈欲滴
像极了党旗的色彩

最美的邂逅

■ 旭日

短短的发辫
纤柔的身躯
浅浅的微笑
长袖的花衣
……

儿时的纯真
少年时的记忆
在我心中
你就如初春的嫩绿
……

岁月留痕
几十载的分离
我寻找到了你
也找回了自己

想你
在无数个夜里
分离
也不怕迢迢万里
你灿烂的笑容
会温暖世界
也重把我豪情燃起

让世事跌宕
再遭苦雨
有你 又有何惧



蔷薇的故事。《红楼梦》里除了“蔷薇硝”事件,还有一个场景与蔷薇有关。第三十回,宝玉进了大观园,“刚到了蔷薇花架,只听有人哽噎之声……如今五月之际,那蔷薇正是花叶茂盛之际,宝玉便悄悄地隔着篱笆洞儿一看,只见一个女孩子蹲在花下,手里拿着根绾头的簪子在地下抠土,一面悄悄地流泪。”他仔细又看,不是掘土埋花,是向土上画字,是个蔷薇花的“蔷”字。画完一个,又画一个,已经画了有几千个“蔷”,真是“痴”到极处。龄官之“痴”,全都给了贾蔷——一个名字与蔷薇花有缘的男子。第三十六回中有这样一个情节:宝玉想起《牡丹亭》曲子,听说龄官唱得最好,便寻过去。哪知龄官拒绝唱曲,说自己嗓子哑了,当然,能让她唱的,也只有贾蔷。这个同时具有蔷薇花柔与刚的女子,可以为了自己所爱,让宝玉觉得“从来未经过这番被人弃厌”,红了脸出去,终于悟出人生情缘,各有分定,“从此后,只是各人得各人的眼泪罢了”。

依依不舍地与蔷薇花告别之后,身上、心上,还留着它的余香。天已越来越热,这香,让人忽略了为看花而生的汗,却不能忽略季节的转换。春归何处?黄庭坚答:“因风飞过蔷薇。”

春已渐行渐远,让人不能不想到蔷薇的近亲——荼靡。历代文献并未确切指出它的种类,我也没有见过这种花,只是知道它和蔷薇是一类植物,有相似之处,其中又以悬钩子蔷薇最为接近,是春季最后盛放的花。

最初知道荼靡,是在《红楼梦》里,麝月抽到一张花签“荼靡——韶华胜极”,由此知道了“开到荼靡花事了”,“荼靡不争春,寂寞开最晚”——荼靡过后,无花开放,是一年花季的终结,春天也便不再了。

由此,荼靡留给人的大多是颓废、绝望、孤独、忧伤之类的文学意象,就连荼靡花的花语也是“末日之美”,让人想到美人已逝去的青春,恋人已终结的情感。

对于荼靡,我没有这些感觉,是因为我还没有见过?在我的理解里,极致也是一种美,荼靡应该就是一种绽放到极致的花儿。爱到荼靡,爱到最丰盛、最刻骨,即便落英缤纷,又何尝不是一种极致之美?